

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3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155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國中 30 名，田徑 7 名、籃球 8 名、橄欖球 15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籃球及橄欖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4 月 8 日(星期一)至 108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大竹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 35 號，電話：03-3232764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黃貞瑜教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dcjh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家長簽名)。
- (二) 繳驗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(參考用，無者免繳)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一般項目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大竹國中運動場【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 - 1. 十字折返跑：計時。(若跑錯方向，則回到第一點重新出發，時間繼續計時。)
 - 2. 仰臥起坐：連續 1 分鐘，計次。
 - 3. 800 公尺測驗：計時。(如遇下雨改為三分鐘登階，計次。)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 - 1. 田徑 50M，計時。
 - 2. 籃球五點上籃，計時。(如遇雨改為運球折返，計時。)
 - 3. 橄欖球綜合測驗(撿球-腳步-達陣)，計時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dc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08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竹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

甄 選 學 校	編號：																			
	桃園市立大竹國中體育班																照 片 黏 貼 處 (背面寫明國小校名 及學生姓名)			
學 生 姓 名					性 別					身 份 證 字 號										
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				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												聯絡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關 係					公司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
推薦老師					學 校					聯絡電話：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1. 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粗黑框內各欄學生請勿填寫。

2.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，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

1.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(請自行檢查勾選)：

- ☐ (1) 本報名表 (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二張)。
☐ (2) 戶口名簿
☐ (3) 在學證明書
☐ (4) 家長同意書(填妥並簽章)
☐ (5) 本人未患重大疾病，能參加術科測驗，若有隱瞞，法律責任，家長自行負責。

2. 學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甄選入學用，絕對保密。

3.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，致影響分發結果，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：_____
 _____ 縣市 _____ 國民小學

大竹國中作業欄	資格審查		術科測驗		評選成績		評選結果		備註	

承辦人：_____ 承辦主任：_____

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：_____ 姓 名：_____ 黏貼二吋 大頭照片 (背面填寫姓名)	體育班甄選入學日程表	
	108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六)	
	08：30	報到
	09：00 ↓ 11：30	術科測驗 監考員簽章
* 考生測畢後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。 *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，因_____

_____之故，

_____月_____日不克親自報名桃園市立大竹國中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
甄選，謹委託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代為繳交報名

相關資料。

謹此 敬致

桃園市立大竹國中學務處

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如經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試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要求

（一）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
（二）其他特別因素需大竹國中體育委員會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班(校)。
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（多次或重大事項）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時，經大竹國中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若非本校學區者得辦理轉校手續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若非本校學區者得責令其轉校，家長應全面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桃園市大竹國民中學報到，
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
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大竹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

**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申請書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甄 選 項 目			
複 查 範 圍	甄選入學審查成績		
申請複查日期	108 年 4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16 時前。
2. 由考生或家長填寫本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**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
複查結果回覆表**

複查學生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複 查 結 果 回 覆 事 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08 年 月 日 午 時 前，持國小畢業證書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 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 覆 日 期	108 年 月 日		

108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08.3.11 (一)前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108.4.8(一)-4.12(五)	術科報名	
108.4.27(六)	術科測驗	
108.4.27(六)下午9時前	放榜	
108.4.29(一)	成績複查	
108.5.4(六)	錄取生報到	
108.6.10(一)	開始續招	
108.7.31(三)	續招截止	